

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规划》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前期积极参加“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编制工作,系统凝练

食品药品安全科技需求,加强与科技部的沟通协调,确保了食品药品安全内容纳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为未来五年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技指明了目标和方向。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规划》强调,要重视食品质量安全,聚焦食品源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过程安全控制能力薄弱、监管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等

突出问题,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食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食品风险因子非定向筛查、快速检测核心试剂高效筛选、体外替代毒性测试、致病生物全基因溯源、全产业链追溯与控制、真伪识别等核心技术,强化食品安全基础标准研究,加强基于互联网新兴业态的监管技术研

究,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在药品质量安全方面,《规划》指出,要瞄准临床用药需求,完善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体系,开展高风险品种、儿童用药、辅助用药的质量和疗效评价,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药品质量控制等研究,提高我国居民的用药保障水平,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创新驱动发展是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基础,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要求,大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创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三五”的部署和要求上来,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中秋国庆食安监管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9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6年中秋和国庆两节即将来临。要求各地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节令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障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通知》指出,各地要结合当地节日食品消费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3号)要求,以商业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节日和旅游度假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区域,以月饼等节令食品生产者、大型商超、承办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单位、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等为重点场所,以肉制品、乳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等热销食品及水产品、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为重点品种,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和原料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和使用无合法来源或不可溯源的食品和原料。《通知》要求各地要在日常监督抽检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本地排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点,组织开展节日期间热销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针对中秋节期间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强化生产过程监管,杜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回收食品生产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的行为;强化食品经营过程监管,杜绝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保质期、超保质期的食品以及不按照食品贮存条件要求贮存、销售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餐饮服务单位以

及超市等食品经营者自制月饼等自制食品监管。《通知》还指出,各地要针对使用工业明胶和非食用盐等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使用病死猪肉等劣质原料加工食品、利用工业硫磺或工业松香加工食物、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等食品添加剂、食品制作过程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水产品非法添加抗生素、用回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保健食品标签和广告虚假宣传、网络订餐无证经营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严肃查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过期、回收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标签标识不规范、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企业和食品立即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 集中清理取缔北师大周边无证无照商户

本报讯 记者彭东海 张乔生 9月8日上午,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食药安委组织食药所、城管队、工商所、派出所等各成员单位对新外大街21号院沿线12户无证经营底商开展联合执法,彻底取缔此聚集区的无证经营行为。据了解,新外大街21号院地理位置特殊,北临北师大、西邻原解放军二炮总医院,聚集了12家无证食品经营商户。这些无证小门店不具备基本的办证条件,生产经营场所简陋破旧,从业人员也没有经过任何培训和体检,食品加工流程混乱,粗加工、热加工、洗消等

等加工环节都挤在一个场所内完成,食品安全根本无法保证,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对地区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也给当地居民的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经过前期登记上账、隐患排查、责令停业、疏导关停等一系列措施,北太平庄街道食药安委组织食药所、城管队、工商所、派出所等各成员单位联合执法,以封堵经营店面、拆除违章建筑,彻底取缔此聚集区的无证经营行为。食药所、城管队、派出所、工商所等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执法工作,拆除违建、封堵店面、恢复墙体原有面貌。

据悉,今年初至今,海淀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066人次,检查无证经营单位6885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695份,清理无证经营单位815户,疏散外来人口3352人,立案216件,罚没款总计268万元。海淀区食药局北太平庄街道食药所常务副所长魏飞表示,下一步,北太平庄街道将在楼体外围加装钢筋围挡、铺设绿地,挤压无证经营的生存空间,彻底消灭这个地区的无证经营行为、美化地区生活环境、保障居民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今年9月是我国第39个全国“质量月”。在重庆市举行的201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上,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现场宣布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正式启动。活动期间,42家主办单位将从质量提升、质量整治、质量宣传和群众性质量活动等4大方面,开展200余项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表示,今年“质量月”活动的主题是“提升供给质量,建设质量强国”,目的就是要强化质量发展导向,突出质量提升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成效,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深入实施质量提升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全力打造经济升级版;弘扬先进质量文化,倡导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社会质量共治。今年“质量月”活动主办的中央单位增至42个。其中,质检总局将联合北京市政府共同承办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开展消费品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空气净化器、智能马桶盖等10类消费品质量状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多部门共同开展“质量诚信建设专项行动”,指导重点行业开展守信承诺、信用评价等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继续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万里行活动,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

“质量月”期间,全国近200个城市将结合“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活动,形成同频共振、竞相绽放的推进态势。全国近百家国有企业将带头开展特色质量活动,近万家企业积极投身“质量月”活动中。在启动仪式上,支树平等为获得命名“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重庆市渝北区、延边州、苏州市、永康市授牌。此次命名的四个城市中,延边州是全国第一个获得命名的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自治州,永康市是全国第一个获得命名的县级城市。

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司长黄国梁介绍说,建设质量强市是实现质量强国的前提和基础,得到了广大城市的积极响应和参与。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的139个市(州、区)申请争创,85个市(州、区)获得批准创建,22个城市获得命名。

201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